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 100710 电话: 86-10-64091402 传真: 86-10-64092452

编号: AEG-MA60-2008001

日期: 2008/5/14

关于 MA60 飞机补充评审结论的函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申请，民航局飞行标准司会同总局安全技术中心、民航华北、西北地区管理局的专业人员和首家用户（奥凯航空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对贵公司生产的 MA60 飞机进行了补充评审。在此次补充评审中，飞标司以及评审人员将飞行安全关键项目作为重点评审内容并兼顾支持国产航空器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对 MA60 飞机的型别等级、运行符合性清单、飞行训练大纲（见飞行标准委员会报告）、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的第六次修订批准（见批准函件 FOEB-MA60-2008001）、飞行机组操作手册和快速检查单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经过厂家多次对部分手册和文件修改后，评审组认为上述手册和文件已基本符合中国民航航空运营人用于引进该型飞机运行前的准备工作，并可提供给相关地区管理局在运行合格审定或补充审定中作为航空人员训练、手册或程序批准的参照。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

抄：民航华北、西北、西南地区管理局